

**惠州市唐群座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惠州市唐群座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定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4 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收到公司股东 SIGMA TECHNOLOGY INC. 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股东 SIGMA TECHNOLOGY INC. 提议在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三、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项临时提案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调整

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发出的《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经调整，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 1、《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7、《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9、《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1.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
2. 《惠州市唐群座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惠州市唐群座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惠州市唐群座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